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57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呂季穎律師

　　楊敏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火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火旺與被告陳怡君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以贈與名義所為債權行為及109年2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二、被告陳怡君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9年2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火旺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火旺積欠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新臺幣（下同）191,297元及利息等尚未清償，花旗銀

行已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1年度執字第33173號債權憑證，之後由原告承受上開債權。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7日始發現原為被告陳火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9年1月22日以贈與為由，均登記予被告陳怡君，渠等行為係將被告陳火旺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陳怡君，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陳火旺與被告陳怡君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9年1月22日所為贈與行為及109年2月7日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陳怡君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09年2月7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火旺所有。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地院91年度執字第33173號債權憑證、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佐（本院卷第9-35頁），並經本院向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土地登記申請資料查明無訛（本院卷第69-101頁），故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以贈與為原因移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一節，應屬實情，堪予採信。又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

致有履行不能或因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債務人之法律行為，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316號及42年台上字第3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陳火旺於109年間移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當時，其積欠原告之債務數額業達191,297元，有臺南地院91年度執字第33173號債權憑證可佐，然查被告陳火旺目前名下財產總額為零，112年至114年所得亦為零，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至114年度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核閱無誤，應可認被告陳火旺於前述移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時，業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確實無法清償所欠原告之債務，揆諸上述規定，其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贈與並登記予被告陳怡君所有，確已積極減少財產，而致原告上揭債權不能受償，或增加行使上之困難，而有害於原告甚明。又原告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行使撤銷權亦未逾1 年之除斥期間，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查。因此，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不動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告陳怡君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債權，應屬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為形成之訴，而形成之訴之判決，性質上不得為強制執行，必待判決確定，此形成判決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始發生，當事人始取得判決賦予之權利。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而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屬於「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

行為，依前開規定所示，於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而發生法律關係變動之效力，無待強制執行程序，因而即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是本件主文第1、2項均不諭知得為假執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2	嘉義縣○○○○○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3	嘉義縣○○○○○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之11)	1分之1